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改道）說明書

一、 案　　由：廢止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386、389、398、390、390-1、391、394、396等地號內（東華街二段18巷）現有巷道及改道案。

二、 申 請 人：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通訊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

三、 計畫範圍：如計畫圖所示。

四、 法令依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六至十條

五、 詳細說明：

（一） 申請基地(本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386、389、398、390、390-1、391、394、396等8筆地號)位於本市義理街、義理街49巷、東華街2段所圍之街廓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第3種住宅區。申請廢止、改道之現有巷道均座落於同小段386、389、398、390、390-1、391、394、396等公、私有地上，除391地號權屬「臺北市政府」所有外，餘皆為私人所有並已辦理信託，且已同意廢止本現有巷道。

（二） 本案所在街廓北側為義理街49巷6公尺寬之計畫道路(未開闢)，該道路目前無法通行,道路前端現況雖已鋪設柏油及設置公共排水溝,但僅作為周邊住戶及幼兒園停放車輛使用,道路現況與都市計畫劃定範圍有所偏差，未來建築執照申請時將協助開闢該計畫道路毗鄰本基地範圍之尚未開闢部分。東側為義理街10公尺寬計畫道路(已開闢)；西側為東華街2段10公尺寬計畫道路(已開闢)，相連接於街廓南側。

（三） 本案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東華街2段18巷)，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64年2月25日線字第0368號指定建築線有案之6公尺現有巷道，全長約61.3公尺。該現有巷道東側連接義理街、西側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98年7月20日北市都建字第09863644800號函補認定現有巷道建築線之現有巷道銜接至東華街2段。惟現況實際寬度各段不一，最窄約3.3公尺至最寬5.5公尺不等。

（四） 本案廢止之現有巷道除供本基地內住戶通行外，另提供東華街2段18巷13、11、9、7號居民通行。本基地因受廢止現有巷道之阻隔，本基地被一分為二，形成北大南小且形狀畸零不整，致無法完整規劃使用；因本案為都市更新案，為促進土地有計畫開發及有效利用低度使用之土地，改善當地市容景觀、健全都市空間與復甦都市機能，特提請同意廢止本段現有巷。

（五）本基地街廓除北側義理街49巷尚未開闢，其餘道路均已開闢完成。本案廢止64年2月25日線字第0368號指定建築線有案之6公尺現有巷道前端部分，後端位於基地外側部分將保留通行不予廢除。廢止之現有巷兩側範圍內之原有建築物將配合併入辦理都市更新拆除重建，餘位於基地外之現有巷範圍內北側尚有:東華街2段18巷13、11、9、7號等住戶，為不影響其通行之權益，將於本基地南側規劃留設6公尺等寬之現有巷道與原現有巷道銜接，維持原來人、車行駛之網絡系統。且新設巷道位置之全部建物所有權人，依合作興建房屋契約書內容載明委由　　股份有限公司全權拆除，並由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管理，且已出具同意書。

（六） 廢止之現有巷道因遭鄰房建築物占用導致巷道寬窄不一，本案現有巷道廢止改道後將改善原本道路崎嶇不整狀況並提供優質人、車行走空間，另原石牌路二段75巷車輛行駛至現有巷口因兩道路間並無適當緩衝空間以至於車輛駛近巷內稍嫌急促，經改道後車輛得以順行一段義理街後再轉進現有巷通達義理街18巷及東華街二段。

（七） 本案廢止改道之現有巷並無影響當地居民公共通行之權益，且改道後原本較為冗長路段被縮短，行走便利性及舒適性更高，動線混雜狀況亦得以改善，原基地內老舊建物面貌將被嶄新亮麗的新建物取而代之。

（八） 本案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其有關地上物設施與地下管線之拆遷補償及工程費用，概由申請人負擔。現有巷道在未依規定改道完竣前，不得封閉原有現有巷道，且改道後之新設巷道將無條件配合認定建築線，以利未直接臨接道路之裏地未來建築之需。

六、 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詳如後附綜理表編號1。

七、 本案經臺北市政府104年2月17日府都築字第10338413440號公告公開展覽，並提「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104年7月3日第43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以104年7月14日府都築字第10338413460號函檢送會議紀錄在案，經與會委員討論決議如下：

1. 本案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經委員會討論認為改道後的交通比改道前更佳，同意本案廢巷及改道。
2. 改道後巷道轉彎部分是否順暢，由申請人洽詢交通工程師確認轉彎路徑之合理性並於圖面上標註轉彎半徑。
3. 電桿位置移設部分，由作業單位邀集申請人、陳情人、台電、里長、交工處、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等再次會勘確認可行方案。
4. 本案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涉及排水設施部分，請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送水利處辦理變更現有排水設施審查，並將排水改道的計畫併建照送審。
5. 現有巷道廢止、改道相關之地上物設施與地下管線拆遷補償及工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現有巷道未依規定改道前，不得封閉原來巷道；改道後新設巷道無條件配合指(認)定建築線。
6. 最後圖面確認授權承辦單位，於確認後依相關規定公告。
7. 本案現有巷道廢止改道施工前須向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申報整合管線遷移。

八、 另以臺北市政府104年8月4日府都築字第10435335900號函增列王委員惠君意見：「改道後現有巷道轉彎處應該要更順暢，儘量不要突然有轉折，對既有建築造成衝擊，應再調整使改道後的巷道更平順，對周邊環境也比較好。雖然因此目前的建築設計需要調整，但長期來看，後端的建築物將來新建時也須沿著道路指定線設計，考慮未來整體巷道的順暢，整體環境的提升，這次的廢巷才能合情合理。」。

九、 本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依「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43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再次會勘時當地居民對於改道後之路型仍存有疑義。有關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詳如後附綜理表編號2。

十、 本案經再提「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104 年 11 月 12 日第 44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以 104 年 12 月 3 日府都築字第 10438889820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在案，經與會委員討論決議如下：

1. 電桿位置移設部分，請申請人依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104 年 9 月 23 日會勘紀錄辦理，並於遷移作業前通知陳情人王　　小姐。

2. 有關本委員會第 43 次委員會審查同意本廢巷改道案，本次委員會與會委員仍一致認為改道後之交通比改道前更佳。至東華街 18 巷 13 號住戶於都發局 104 年 9 月 23 日會勘後，以存證信函表達改道路型之位置與方位對 13 號宅造成車輛速度與燈光威脅及「反弓路」不利風水說部分，請申請人依都發局會中建議，沿 13 號現有圍牆延伸拉順之方式調整部分路型，以消弭車燈威脅及有利於降低陳情人對「風水」之心理層面影響。申請人應於調整改道後，先經交通工程技師及本府交通單位確認改道後巷道順暢度與合理性問題，再送請陳情人袁　　先生了解後，交承辦單位依「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規定程序公告。

3. 餘與前次會議紀錄相同。

十一、 本案改道後之現有巷範圍行駛軌跡線調整圖說經　　交通技師事務所許　　交通工程師簽證在案，經臺北市政府府都市發展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438889830 號函請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協助檢討案內轉彎路徑經交通工程技師簽證結果之合理性，並經臺北市交通工程處 104 年 12 月 17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10430883100 號函回復無意見。申請人業以書面表示，已依「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 44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請台電於 104 年 12 月 19 日完成移除變電設施，及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將前述改道應辦事項以雙掛號郵寄袁　　先生（104 年 12 月 17 日送達），並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派員至袁家說明在案。

.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廢止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386、389、398、390、390-1、391、394、396等地號內（東華街二段18巷）現有巷道及改道」案公開展覽期間及第43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再次會勘後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建議辦法	建議理由	委員會決議
1	王 (及丈夫)	在東街2段18巷內現有巷道上有1電線桿其上有1變電箱，建請執行改道案時將該電線桿及變電箱地下化或移往他處。	避免電磁波影響健康。	1. 同本案(104年7月3日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43次委員會議審議案)決議3。 2. 同本案(104年11月12日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44次委員會議審議案)決議1。
2	袁 (臺北市北投區東華街2段)	堅決反對此改道案	1. 新開的巷道面對本住屋，往來車輛的速度與燈光將威脅人員進出之安全，造成生理與心理上的恐懼，影響正常生活。 2. 新道路的位置與方位，經風水堪輿，判定為不宜居住的「反弓路」，將危害家人健康與家運風水，影響深遠。	同本案(104年11月12日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44次委員會議審議案)決議2。